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林帅帅:

本院执行唐永科与林帅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0403执1331号案件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0403执13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林帅帅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（财产限额10160.87元，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费及执行费另算）。本裁定立即执行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0403执1331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2）豫0403执1331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将林帅帅纳入失信被执

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五、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0403执1331号执行裁定书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）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